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

2023年5月31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6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 6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7  |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7  |
| 5.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8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 8  |
| 7. 推薦建議 .....                  | 9  |
| 8. 責任聲明 .....                  | 9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 10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4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1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大綠澤生態」 | 指 |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博大國際」   | 指 |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的權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綠澤東方國際」   | 指 |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雯女士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2.81%及97.19%的權益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 「現有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 「綠澤商業」     | 指 |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綠地金融」     | 指 |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綠澤園藝」     | 指 |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綠澤國際」     | 指 |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4年7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
|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經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 「新訂大綱」     | 指 | 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經建議修訂現有大綱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上海千頤」     | 指 |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僅供識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金荷仙博士

楊元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對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展示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彼等亦均已確認，彼等將繼續付出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的相關背景及經驗，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均充分了解彼等在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需要投入的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彼等繼續擔任在本公司目前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所載的規定。

鑒於彼等的獨特背景，董事會認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各自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彼等對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國際經驗及投資策略的深入了解以及與不同行業的聯繫。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334,253,695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彼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668,507,39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大綱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準作出的修訂；(ii)使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i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iv)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幹輕微的內務管理修訂，以釐清現行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新訂大綱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戴國強**

戴國強先生（「戴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戴先生於財經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戴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擔任金融學院院長。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自1995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於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戴先生曾於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戴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3月以來，彼亦擔任教育部金融專業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9月以來，戴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裊之文學藝術創作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8年2月11日起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7.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66.SH）的獨立董事。戴先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9日為先前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分別於2007年、2006年8月、2005年12月及2012年9月榮獲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市高校教學名師獎、花旗集團優秀教師獎及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

戴先生已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1日起續期連任三年，惟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戴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戴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金荷仙

金荷仙博士（「金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專業學士學位以及自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金博士現為浙江農林大學博士生導師。金博士亦為匯綠生態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

要從事園林景觀建設業務。自2017年6月26日以來，彼為浙江人文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9年10月8日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山水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44.SZ)的獨立董事。

金博士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園林》雜誌社社長及常務副主編、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建築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風景園林專業教學指導分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已發表學術論文逾100篇，編著多部風景園林專業書籍，且多次參加包括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IFLA)大會、世界園藝大會及世界植物園大會等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並做發言和主持。

金博士已根據彼之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0年7月21日起連任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可予終止。金博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金博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博士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金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楊元廣

楊元廣先生(「楊先生」)，59歲，自2020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審計核證、全球稅務規劃、企業諮詢、家族業務及併購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先生自2005年2月起經營楊元廣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其業務專注於香港、中國、澳洲及紐西蘭市場)。楊先生曾于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Stephen W.B. Chan Co., Ltd. C.P.A.的董事。楊先生目前擔任Kalnorth Gold Min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KGM)的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2005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2年起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5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42,536,9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342,536,957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計334,253,69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2022年4月             | 0.255     | 0.103     |
| 2022年5月             | 0.800     | 0.150     |
| 2022年6月             | 0.173     | 0.101     |
| 2022年7月             | 0.143     | 0.138     |
| 2022年8月             | 0.141     | 0.140     |
| 2022年9月             | 0.250     | 0.106     |
| 2022年10月            | 0.188     | 0.115     |
| 2022年11月            | 0.187     | 0.110     |
| 2022年12月            | 0.165     | 0.110     |
| 2023年1月             | 0.120     | 0.1000    |
| 2023年2月             | 0.140     | 0.120     |
| 2023年3月             | 0.285     | 0.095     |
| 2023年4月             | 0.179     | 0.179     |
| 2023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60     | 0.265     |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

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sup>(1)</sup> | 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倘股份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之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吳先生 <sup>(2)</sup>  | 991,321,041         | 29.65%      | 32.95%                           |
| 肖女士 <sup>(2)</sup>  | 991,321,041         | 29.65%      | 32.95%                           |
| 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2)(3)</sup><br>綠澤東方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3)</sup> | 991,321,041         | 29.65%      | 32.95%                           |
| 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3)</sup>  | 306,313,662         | 9.16%       | 10.18%                           |
| 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4)</sup>                                     | 991,321,041         | 29.65%      | 32.95%                           |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先生已控制博大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之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約為38.82%,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總持股量將為43.13%。
- (4)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持股量之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大綱及／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由於根據建議修訂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大綱及／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

對現有大綱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第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 博大綠澤 集團 國際有限公司 ) 。」

### 第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 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第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非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 ( 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 ) 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第7(4)條的規定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並應擁有及能夠不時和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 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 ) 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

**第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10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第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1條一表A摒除條文**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第2條一 詮釋

## 第2.2條

增加以下條款的定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         |
| 「電子通訊」 | 指 | 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電子會議」 | 指 |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烈風警告」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混合會議」 | 指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 「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章程細則第13.5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修訂以下條款的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關係密切的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無論有關子女是否為親生或領養(統稱為「家屬權益」)；
-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委託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

(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和／或上述第(ii)段中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而非通過其各自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使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明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以及

(iv) 依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任何會被視為董事「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                    |   |   |
|--------------------|---|---|
| 「 <u>本公司</u> 」     | 指 | <u>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u> <u>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u> <u>博夫綠澤國際有限公司</u> 。 |
| 「 <u>《公司條例》</u> 」  | 指 | 不時 <u>修訂及補充</u> 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
| 「 <u>股息</u> 」      |   |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 <u>公司法</u> 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 「 <u>電子</u> 」      | 指 |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 「 <u>電子簽署</u> 」    | 指 |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式。   |
| 「 <u>《電子交易法》</u> 」 | 指 | 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 ( <del>2003年修訂本</del>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特別決議案」 指 按條款如下所述的決議：(a)由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各自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或(b)由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簽署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據的最近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據日期。

### 第2.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第2.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或數位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條例及守則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且僅當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的情況下，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後插入以下條文：

- 2.6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恢復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2.7 凡提述股東在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限於部分人士(或僅限於會議主席)可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且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
- 2.8 凡提述會議之處，(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將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13.5E條延期的會議。
- 2.9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解釋。
- 2.10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2.11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第3條一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第3.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10港元的股份。」

#### 第3.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第3.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第3.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投票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

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第3.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章程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第3.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第3.1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第3.1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第4條—股東名冊及股票****第4.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第4.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無論本條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第4.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第4.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章程細則第4.7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且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公司條例》規限。」

**第4.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的全部內容。

~~「章程細則第4.6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第4.8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7及修訂如下：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及以向股東發送通知的形式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該期限可通過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

~~長不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  
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第4.9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的全部內容: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2.50港元的查閱費(或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 第4.10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8及修訂如下: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通告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第4.11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9及修訂如下: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

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第4.12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10。

#### 第4.13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11。

#### 第4.14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12及修訂如下：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通告送達及(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第4.15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13及修訂如下：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通告、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第5條—留置權

#### 第5.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就每股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

他人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通告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其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第5.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並且已經書面通知通告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通告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通告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第6條—催繳股款

#### 第6.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 第6.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通告副本應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通告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第6.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通告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通告，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

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通告股東。」

### 第6.1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通告已正式寄發予被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 第6.1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通告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通告該股東償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第7條—股份轉讓

### 第7.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股份可根據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第7.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為止。」

### 第7.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通告。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規定。」

**第8條—股份轉轉****第8.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通告。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通告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通告或轉讓書上簽名。」

**第9條—股份沒收****第9.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10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第9.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該通知通告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通告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第9.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通告中的要求，則在通知通告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通告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第9.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通告，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通告而導致沒收無效。」

**第10條—股本變更****第10.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第10.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第11條一借貸權力****第11.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第11.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第12條一股東大會****第12.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通告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更長的期限）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毋需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第12.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章程細則第13.5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第12.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二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書面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及／或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第12.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通告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a)大會時間、日期、大會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5A條釐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e)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通告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通告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告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通告的股東外)。」

**第12.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通告期短於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發言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第12.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第12.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通告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通告，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式失效。」

**第12.8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通告同時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通告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式失效。」

**第13條—股東大會程序****第13.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被視為普通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和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

**第13.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及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第13.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第13.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1)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2)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13.4(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第13.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章程細則第13.5C條，大會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或無限期)及／或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及／或變更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天的通知通告，指定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詳情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通告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通告。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後插入以下條文：

13.5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並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授權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以及(倘適用)本分段(2)內「股東」之提述應包括授權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b) 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

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本公司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令於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授權代表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相同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13.5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及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授權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

13.5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13.5A(1)條所指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再足夠，或就其他方面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
- (b) 倘為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再足夠；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13.5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13.5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

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或董事認為疫情爆發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如需要)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只有通告內列明的電子設施或大會形式有變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更改或延遲時，受限於及在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13.5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更改大會或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再者，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由新授權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應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13.5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13.5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應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5G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13.5及13.5A至13.5F條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第13.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除外。」

### 第13.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 第13.8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第13.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13.10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3.1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第14條—股東投票****第14.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在投票表決時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4.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

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第14.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在有關大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14.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於任何大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出席任何大會、於任何大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第14.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出席、發言及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 第14.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的投票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已向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資格（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提出反

對，而在該大會上不禁止的每一張投票就所有方面而言應為有效。倘關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 第14.8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

在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後插入以下細則：

14.10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提交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第14.10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14.11及修訂如下：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第14.11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14.12。

**第14.12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14.13及修訂如下：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原大會須為在當日前計12個月內舉行。」

**第14.13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4.14及修訂如下：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

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14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第14.14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14.15及修訂如下：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遵照其憲章文件或在並無相關條文的情況下，使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第14.15條

對該條重新編號為14.16及修訂如下：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授權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任何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第16條—董事會

### 第16.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第16.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該法規~~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第16.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通告~~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通告~~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告~~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

### 第16.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第16.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第16.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通告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委任。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為有效且須受上述批准規限，但如擬委任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委任。」

**第16.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通告，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積，並且其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通告，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

決定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第16.10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惟其無權就被委任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 第16.1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方面被視為是董事做出一樣。授權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14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的授權代表委任，除非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倘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授權代表，惟僅一名授權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第16.18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罷免職務：

- (i)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通告；
- (ii) ...
- (iii) ...
- (iv) ...

(v) ...

(vi)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通告將其免職;或者

(vii) ...」

#### 第16.1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通告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通告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第16.2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應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會議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會議主席,如適合)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合)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會議主席,如適合)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第17條—董事總經理

### 第17.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第17.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通告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第18條—管理

### 第18.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及該法規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臺時曾進行的任何行動從有效變為無效。」

**第18.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批准或根據~~《公司法》~~《公司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

**第20條—管理****第20.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第20.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第16.19至第16.24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會議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20.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20.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a) ...

(b)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通告；及

(d) ...」

**第21條—秘書****第21.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第21.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果該法規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第22條一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第22.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立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加蓋及／或列印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印章。」

### 第22.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委任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轉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委任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通告前將不受此影響。」

## 第23條—儲備資本化

### 第23.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惟條件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生效，但前提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將予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第23.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就章程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等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通告向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第24條 股息及儲備****第24.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第24.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

(i)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通告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

(iv) ...

或者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

(i) ...;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

#### 第24.1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第24.1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任何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舍入或下舍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第25條—失去聯繫的股東****第25.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
- (b) ...
- (c) ...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信，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第26條—銷毀文件**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通告的文件之銷毀；
- (b) ...
- (c) ...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申索的明確通知通告的文件之銷毀。」

### 第27條一年度申報及備案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第28條一賬目

#### 第28.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根據該法規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第28.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第28.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第28.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第28.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通告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第28.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在本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該法規~~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告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第29條一審核****第29.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根據股東授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第30條一通知****第30.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通告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通告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第30.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通告，應視為已作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第30.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通告。」

**第30.4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通告。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通告。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通告，而該等通知通告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

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第30.5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第30.6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第30.7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第30.8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第30.9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通告，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通告。」

**第30.10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通告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30.1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通告或文件。」

**第30.1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第32條—清盤

### 第32.1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第32.3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通告，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通告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第33條—彌償****第33.2條**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第34條—財政年度**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第35條—修訂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36條—以存續方式轉移**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第37條—兼併及合併**

對該條款的修訂如下：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金荷仙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元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含有通函內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就其認為執行前述事項所必要或權宜而全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5月3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定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3年6月1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就該等股份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